

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部董事会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1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2021年度不分配利润，已综合考虑到行业发展情况、公司发展阶段、研发项目及经营规模扩大，资金需求较大等各方面因素。
- 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者“公司”）2021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607.42万元，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2017.85万元。

考虑到公司目前处于发展阶段，研发项目及经营规模不断扩大，资金需求较大，为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保障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资金需求，公司2021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1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说明

2021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已综合考虑到行业发展情况、公司发展阶段、研发项目及经营规模扩大，资金需求较大等各方面因素。。

（一）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

公司所处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具有技术更新快、产品附加值高、应用领域广、渗透能力强、资源消耗低、人力资源利用充分等突出特点。2021年，我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运行态势良好，软件业务收入保持较快增长，盈利能力稳步提升，软件业务出口保持增长，从业人员规模不断扩大，“十四五”实现良好开局。

但是，在疫情持续影响我国、国内经济下行压力加大的背景下，同行业的竞争对手持续在研发、市场、人才等领域投入大量资金以提升产品的技术及加大在市场中的竞争力，公司的发展也面临着诸多的竞争与挑战。

（二）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

公司专注于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医药健康领域的融合发展，通过“数字化监管”和“医药智能制造”模式，提供覆盖医药全产业链的数字产品矩阵以及解决方案。

根据最新的“十四五”智能制造发展规划中工业软件突破提升行动的指引以及公司自身发展的需求，公司已推出并持续迭代和升级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医药产业全谱系工业软件解决方案，包括对接自控层的SCADA平台，业务层的MES、PKS、EMS、WMS、LIMS、QMS等，以及以知识服务为目标的数据服务平台、AI服务平台以及智道平台。目前，公司处于相对快速发展阶段，公司需要持续投入大量资金用于新产品研发以及新业务拓展，更好地完善公司医药产业链布局，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规模和综合竞争实力。

（三）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

2021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2,901.68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607.42万元。2021年度，由于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推进重点在研产品的研发进展以及新业务的市场布局，公司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比下降42.93%。

在2022年，基于发展战略，公司会加大重点产品的研发力度、重大战略市场的资源投入和重要人才队伍的扩充与发展，为提升公司经营业绩以及为全体股东创造较好的投资回报打下坚实的基础。在此过程中，公司需要更多的资金以保障目标的实现。

（四）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

考虑到行业发展情况、公司发展阶段、研发项目及经营规模扩大，资金需求较大等各方面因素，为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保障公司的可持续发展，2021年度公司拟不进行现金分红。

（五）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公司2021年度未分配利润将累计滚存至下一年度，以满足公司研发创新、生产经营、人才引进等需求。相关收益水平受宏观经济形势、资产质量变动、资产利水平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行业发展情况、公司发展阶段、资金需求等因素，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保障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充分考虑到公司目前处于发展阶段，研发项目及经营规模不断扩大、资金需求较大等因素，为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保障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资金需求，同意公司2021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该利润分配方案是基于行业发展情况、公司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及资金需求的综合考虑。其决策程序合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长期发展规划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是在充分考虑公司后续发展及财务状况等情况下制定的，符合公司经营现状和发

展战略，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30日